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濮阳市农机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濮阳市农机发展中心购置移动式烘干设备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式烘干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诸城市宜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35.6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.5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前县三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